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郭煜水 吳豐滿 張雅晴 施義成 張愉婕  
林獻章 謝孟釗 王建斌 許富足 施瑞隆 王麗雯 何麗觀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4 月 25 日例假日(週末)

4 月 26 日例假日(星期日)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44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郭煜水 吳豐滿 張雅晴 施義成 張愉婕  
林獻章 謝孟釗 王建斌 許富足 施瑞隆 王麗雯 何麗觀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秘 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代理課長)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張家銘(代理主任)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許介民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楊仁佑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

(三)、第3次會議

時間：民國109年4月28日上午11時46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郭煜水 吳豐滿 張雅晴 施義成 張愉婕  
林獻章 謝孟釗 王建斌 許富足 施瑞隆 王麗雯 何麗觀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代理課長)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楊仁佑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張家銘(代理主任)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許介民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比例大原因？

財政課答覆：該項為公所收入，編列預算時會參考以前年度金額，因工程與違反環境衛生罰款比較無法預期，故差異數大，

日後編列時將要求儘量精實。

2、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中，許志輝君欲本所返還土地之訴訟案內容為何？

建設課答覆：該案為計畫道路徵收問題，目前訴訟中。

(四)、第 4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41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郭煜水 吳豐滿 張雅晴 施義成 張愉婕  
林獻章 謝孟釗 王建斌 許富足 施瑞隆 王麗雯 何麗觀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 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代理課長)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楊仁佑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張家銘(代理主任)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許介民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

1、興化巷鋪設 AC，因廠商施作導致水溝蓋破裂、砂土掉落水溝清理等問題，另需注意水溝蓋周邊 AC 鋪設完整避免日後掀蓋清理時出現 AC 剝除情形，以上請要求廠商妥善處理。

工程隊答覆：要求廠商配合辦理。

2、部分區域目前鋁製規格之水溝蓋，產生惡臭問題，請建設課研議改善方法。

工程隊答覆：現場會勘後辦理。

3、景靈宮前紅磚道溝蓋陷落，有安全性問題，請儘速處理。

工程隊答覆：配合辦理。

4、關於自來水公司或電信公司開挖道路後回填路面，因鋪路品質不佳，常有碎石掉落致民眾摔車，請公所轉知相關單位改善。

工程隊答覆：配合轉知相關單位。

5、第二預備金動支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服務費，相關計算標準資料請送代表會供參。

工程隊答覆：配合辦理。

6、反光鏡損壞報修，如有安全上之急迫性，應要求廠商儘速維修。

工程隊答覆：如有急迫性，可要求廠商 48 小時內修復，但單價較高。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44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郭煜水 吳豐滿 張雅晴 施義成 張愉婕  
林獻章 謝孟釗 王建斌 許富足 施瑞隆 王麗雯 何麗觀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 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代理課長)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楊仁佑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請假)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許介民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

1、清潔隊車輛如有損壞且逾使用年限，考量行車安全問題，應積極爭取補助予以汰換，另清潔隊內部行政流程應考量效率問題，如非必要之程序應予簡化。

清潔隊答覆：予以個案檢討。

2、接獲許多家長反應幼兒園暑假後新學期延至 11 月份才開學，原因為何？

幼兒園答覆：因施作耐震補強工程，經專業評估需 3.5 個月工期，考量法規及環境安全問題，目前無適當場所可使用，故延後開學。

3、幼兒園暑假後新學期延至 11 月份開學，是否仍於 5 月份招生？

幼兒園答覆：於 5 月份招生並一併告知延後開學訊息，由家長自行評估是否報名就讀。

4、第一市場 2 樓後續有何規劃？反射鏡及部門路燈修復期程過長，應提升效率。

工程隊答覆：縣府補助設置的路燈因屬縣府保固，期程上較無法掌控，會儘量協調修復時間，本所設置的部份因投標廠商僅有 1 家，將請廠商配合儘速修復。第一市場 2 樓有辦理標租，9 月份完成耐震補強後辦理移交。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郭煜水 吳豐滿 張雅晴 施義成 張愉婕  
林獻章 謝孟釗 王建斌 許富足 施瑞隆 王麗雯 何麗觀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記錄：黃輝銘

議程：下鄉考察

5 日 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1、街尾里力行街 50 巷既成道路現況考察。
- 2、青雲路與中山南路花台現況考察。
- 3、景福巷景靈宮前道路、溝蓋工程現況考察。
- 4、清潔隊車輛過地磅流程實地考察。

5 月 2 日例假日(週末)

5 月 3 日例假日(星期日)

(七)、第 7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上午 11 時 43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郭煜水 吳豐滿 張雅晴 施義成 張愉婕  
林獻章 謝孟釗 王建斌 許富足 施瑞隆 王麗雯 何麗觀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 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代理課長)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楊仁佑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張家銘(代理主任)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許介民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討論議案：

1、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08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八)、第 8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上午 11 時 43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郭煜水 吳豐滿 張雅晴 施義成 張愉婕  
林獻章 謝孟釗 王建斌 許富足 施瑞隆 王麗雯 何麗觀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 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代理課長)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楊仁佑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請假)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許介民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一、討論議案：

1、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08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 2、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第一讀會，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逕付二讀。

## 3、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第二讀會，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 4、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第三讀會，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 二、臨時動議：

- 1、有關民眾反應荔枝椿象蟲害問題，請公所配合縣府積極因應辦理。
- 2、關於第五公墓奠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於規劃設計廠商辦理相關細部設計定案前，請公所邀請廠商辦理簡報，說明設計內容、項目等，以利代表如有相關細節疑慮可及時溝通，並避免衍生後續問題。